|  |  |  |
| --- | --- | --- |
|  |  | A/HRC/FBHR/2014/3 |
|  | **Advance Version**  | Distr.: General5 February 2015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

第三届会议

2014年12月1-3日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讨论纪要，由主席Mo Ibrahim编写

|  |
| --- |
|  概要 |
|  本文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7/4号和第26/22号决议编写，概述了2014年12月1日至3日举行的第三次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的讨论，简约综述了活动安排和议事情况，应将之作为执行提要，结合会议的构想说明、发言、收到的书面材料和论坛网站上的会议网上录音一并阅读。 |
|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5 4

 二. 参加情况 6-7 4

 三. 日程安排 8 5

 四. 有关论坛议事的普遍反映 9 5

 五. 开幕全体会议 10-26 6

 A. 致欢迎词 10-15 6

 B. 主旨发言和高级别小组：领导层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看法：解决全球关键问题―― 下一步是什么，如何应对？. 16-22 7

 C. 高层次讨论：全球工商业与人权展望：关键专题，驱动力，趋势与挑战.. 23-25 7

 D. 聚焦所涉利益相关者与倡导者提出的有效战略 26 8

 六. 专题跟踪一：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及其他措施加强工商业与人权公共政策.. 27-37 8

 A. 介绍实施《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指南以及利益相关者的观点 27-29 8

 B. 各国在创建负有责任市场方面的作用：
解决关键政策领域 30-33 9

 C. 增强有关工商业与人权的行动：国际与区域组织的作用 34–37 9

七.专题跟踪二：实践中的尊重：落实企业尊重责任方面的进展与挑战 38-43 11

 A. 在决策与进程中纳入《指导原则》 40-41 11

 B. 在地方一级实施《指导原则》 42-43 12

 八. 专题跟踪三：获得赔偿的讨论 44-58 12

 A. 涉及严重侵犯人权的企业责任的实际与
法律问题 45-48 12

 B. 确认克服赔偿问题的国际协调与监管选案 49-52 13

 C. 克服诉诸司法补救机制财政障碍的方法 53-54 14

 D. 处于高风险的运行层次申诉机制：困境与新兴做法 55-58 15

 九. 专题跟踪四：在全球治理中纳入《指导原则》 59-75 15

 A. 高层次讨论：加强全球经济结构与工商业人权议程之间的联系 59-63 15

 B. 《指导原则》与联合国人权机制 64-69 16

 C. 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工商业与人权 70-75 17

 十. 专题跟踪五：良好做法的讨论 76-80 18

 A. 利益相关者恪尽职守参与人权工作 76-77 18

 B. 各国，工商界，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如何支持和保护参加企业职责与责任工作的人权捍卫者？ 78-80 19

 十一. 其他同步活动 81-93 20

 十二. 闭幕全体会议：实施全球工商业与人权体系的前进战略途径与步骤 94-99 21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17/4决议设立了由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进行指导的工商业和人权年度论坛。论坛成立宗旨是讨论《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A/HRC/17/31,附件)[[1]](#footnote-2)，实施中的趋势与挑战；促进涉及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的对话与合作，包括特定行业，运营环境面临的挑战以及具体权利或团体面临的挑战；和确定良好做法。.

2. 第三次年度论坛于2014年12月1至3日在日内瓦举行。

3. 根据第17/4号决议，人权理事会主席委任Mo Ibrahim担任论坛主席，负责拟定将向论坛工作组以及与会者提供的本概要报告。

4. 在论坛筹备期间，工作组邀请利益相关者为论坛平行会议提议主题已收到70多份来文。论坛包括由外部利益相关者组织的39个平行会议和由联合国领导的20个全会与平行会议。由外部组织促进的若干平行会议是在工作组协助下举行的。

5. 论坛范围与规模之所以得到扩大主要由于挪威政府的贡献以及来自各利益攸关团体的大量参会者的实质性组织性投入。

 二. 参加情况

6. 依照第17/4号决议，论坛纯属多利益相关者性质。人权理事会第17/4号决议规定，论坛应向相关利益相关者，各行各业，包括联合国机制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企业和协会，工会，学者和专家，土著人民的代表，非政府组织(NGO)和受影响利益相关者开放。

7. 所有利益相关者群体以及代表各民族的与会人数高于前几年的出席人数。据估计来自约130个国家的2000人参加了会议。[[2]](#footnote-3) 下表列明了注册分类情况。男女享有平等的代表性。

利益相关者分类注册情况

|  |  |
| --- | --- |
| 学术界 | 185 |
| 工商企业 | 168 |
| 工/商联 | 67 |
| 民间社会组织(经社理事会认证的) | 478 |
| 民间社会组织(非经社理事会认证的) | 370 |
| 顾问 | 68 |
| 法律事务所 | 38 |
| 多方利益相关者举措 | 30 |
| 国家人权机构 | 53 |
| 职业协会 | 15 |
| 国家 | 265 |
| 工会组织 | 16 |
| 联合国/政府间组织 | 94 |
| 其他 | 107 |

 三. 方案概述

8. 2014年论坛的主题是：“增进全球工商业与人权：挂钩，遵守和问责”。全体会议着重讨论了当前全球趋势背景下领导层对工商业和人权议程的看法，以及《指导原则》如何达到一定规模来促进全球经济领域所有人的人权与尊严。专题跟踪审议了关键性战略问题，如：公共政策与国家行动计划的作用；各公司在政策与实践中融入尊重人权公司责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与所面临的挑战；加强问责制，使业务所涉侵犯人权受害者有效获得赔偿；将《指导原则》纳入全球治理结构；和为利益相关者的切实参与树立良好做法典范。此外，举行了若干平行会议讨论各种关键趋势以及具体权利，群体，行业和运作方面的问题。

 四. 有关论坛议事的普遍反映

9. 在论坛各小组讨论中出现了一些普遍性意见与结论。

* 各国政府正在审查其法律，政策和做法，从而确认差距，制定消除差距的行动计划。他们正在考虑将人权纳入公司做法的新颖管控方法，如：采取有关采购，非财务报告和财务规则手段来达到这个目的；
* 补救措施仍然扑朔迷离，需齐心协力确保公司负面影响涉及者获得司法保护；
* 对话变得更具实质性。讨论基本上是建设性的，着重于两个核心问题：如何预防公司活动负面影响以及如何制定问责制；
* 代表越来越积极地投入到有关努力实施《指导原则》方面所吸取的经验，挑战和教训的讨论。一些全球性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参与也证明须加强企业参与。与此同时，人们一致认为需要更为广泛地鼓励包括中小型企业(SMEs)在内的私营部门的参与；
* 人权理事会决定建立一个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与跨国公司文书的政府间工作组。这项决定不应影响实施《指导原则》的努力。相反，制定一项新的国际文书的进程应以《指导原则》为基础，而不应减损《指导原则》；
* 总之，人们一再建议需要建立一个系统的常规进程，用以衡量与汇报各国与各企业实施《指导原则》的进展。

 五. 开幕全体会议

 A. 致欢迎词

10. 论坛主席Mo Ibrahim主持了全体开幕式。人权理事会主席Baudelaire Ndong Ell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Zeid Ra’ad Al Hussein, 和工作组主席Michael Addo致欢迎词。

11. 发言者强调论坛的全球规模和利益相关者的多样性。承认在工商业和人权领域的挑战不能只由单类利益相关者来解决，他们强调了多方对话的重要性，鼓励与会者讨论创新行动和实用的解决方案。

12. 人权理事会的主席强调各国和各企业实施《指导原则》的责任。

13. 论坛主席强调指出，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在促进企业人权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互补作用。他强调必须在具有共同目标的相互利益基础之上进行平等积极的对话。他在谈到个人经历时强调了企业支持与提升社会的潜力，提到了民间社会在推动变革方面的关键作用。他敦促着力于兑现，吁请建立一个独立可信的监督进程用于衡量与汇报实施《指导原则》的进展。

14. 人权高级专员特别赞扬人权捍卫者以及他们在提高企业尊重人权责任认识方面发挥的作用。他承认企业具有潜力为享受人权创造至关重要的经济机会和服务，同时提请注意企业潜在的严重负面影响，吁请加强司法与问责制。他提醒与会者在纪念博帕尔悲剧30周年之际牢记这个悲剧。

15. 工作组主席将论坛置于更广泛的工商业与人权运动前提之下来制定适合于此目标的国际体系的一砖一瓦。他提请注意，在一个充满全球治理挑战的世界里需要填补继续阻止问责制的法律空白，需要在具体部门进一步贯彻《指导原则》

 B. 主旨发言和高级别小组：领导层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看法：解决全球关键问题―― 下一步是什么，如何应对？

16. 会议主持人是马克·冈瑟(可持续工商业护卫者)主旨发言人是Paul Polman(CEO, 联合利华)；Sharan Burrow(国际工会联合会秘书长)；Hina Jilani(倡议者，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和Paul Bulcke(CEO, 雀巢)。小组成员是Bob Collymore(CEO, Safaricom, 肯尼亚)；Alejandra Ancheita(执行主任，ProDESC)；Idar Kreutzer(CEO, 挪威财政)；和Kees van Baar(人权大使，荷兰)。

17. 会议的宗旨是讨论全球实施《指导原则》和进一步将人权纳入工商业的战略考虑与领导层次的挑战。

18. Paul Polman在开幕词中着重论述了联合利华的《可持续生活计划》。该《计划》明确承诺落实《指导原则》。他深信，工商业具有不导致伤害职责之外的法律责任，他强调了互联网与不断变化的青年消费模式是迫使企业改进其行为的力量。

19. Sharan Burrow强调指出非正规部门工人岌岌可危的状况，全球范围超过三千万人遭受私营实体的奴役与剥削。她认为《指导原则》是论述公司人权责任的最为重要的文书，明确指出企业不能转包这方面的义务。

20. 小组成员强调《指导原则》在公司人权责任方面的明确性。他们鼓励各国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强调了强有力的国家法律制度对诉诸司法的重要性。小组成员承认大型跨国公司由于其在全球供应链的杠杆作用，因而其参加论坛极为重要。小组成员也吁请更多中小型企业参加论坛，强调必须处处维护工人的利益。

21. Hina Jilani在结束发言时着重论述了国家肩负着保护公民免遭剥削与剥夺的基本义务。她强调确保民众参与，经济领域赋权妇女，获得信息等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并须有保障有效补救的强大独立的司法机构。

22. Paul Bulcke在闭幕词中强调工商企业须把人权纳入公司的日常活动和业务计划之内，并要尽职地全面贯彻人权。他强调重要的是要保持透明度，有效实施各项政策与程序，从而在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信任。

 C. 高层次讨论：全球工商业与人权展望：关键专题，驱动力，趋势与挑战

23. 会议主持者是Georg Kell(执行主任《联合国全球契约》)。工作组成员Margaret Jungk作了介绍性发言。接着Monica Woodley(主任编辑，经济情报股)介绍了调查报告。小组成员是：Jayati Ghosh(经济教授，尼赫鲁大学)；Morten Høglund(国务秘书，挪威外交事务部)；Rajiv Joshi(总裁，B队)；Lisa Misol(工商业与人权问题高级顾问，人权观察)；Edgar Tung(总裁，人力资源集团，发展与通讯组织，溢达集团)；和Brent Wilton(秘书长，国际雇主组织)。

24. 与会者考虑了目前调查获取的数据，将上述数据置于宏观趋势和不断演变的业务预期大背景之下。和经济情报股分享了有关公司尊重人权的中期调查结果。他们发现，85%的受访者认为，企业在支持人权方面有一定作用，但接受调查的企业中56%缺乏具体政策。小组成员讨论了该领域的驱动力与挑战，探讨各国与工商业如何履行各自的职责和责任，以及今后的步骤。

25. 所有人都指出自《指导原则》通过以来取得了重大进展；发言者指出了乘胜前进的机遇以及与其它相关议程挂钩的机遇，例如：气候变化谈判和2015后发展议程。尽管发言者承认启导工商业具有促进全球改造的潜力，但他们也强调了需要在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改革，需要支持中小型企业。他们还感叹民间社会的空间减少，对人权捍卫者的袭击表示关注。小组成员极力强调法治，问责制和诉诸司法。在提到条约进程时，他们强调解决所有公司，不仅跨国公司问题的重要性。

 D. 聚焦所涉利益相关者与倡导者提出的有效战略

26. 工作组成员帕维尔Sulyandziga介绍了本专题；会议提供了一个直接聆听受害者与人权捍卫者心声的机会。N. D. Jayaprakash(支持的博帕尔毒气受害联盟) 提到了1984博帕尔灾难，提出了三个关键问题：跨国公司在国内与国外应遵循同样标准；受害者需提供医疗记录以便获得进一步的治疗与赔偿；应通过联合国进行纠正。Bettina Cruz, ，代表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发言，强调国家履行其保护职责的重要性，例如，国家可邀请土著人民参加制定实施《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她指出越来越多地将捍卫土著人民者以罪论处；公司须恪尽职守地充分行使人权；有关获得补救的问题，包括性暴力的补救问题和对土著人民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并强调了支持土著人民今后参加论坛机会的重要性。

 六. 专题跟踪一：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及其他措施加强工商业与人权公共政策

 A. 介绍实施《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指南以及利益相关者的观点

27. 增强国家有关工商业与人权的行动是一项战略目标，始终是论坛的重点。论坛的第一天，介绍了实施《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指导文件。指导文件以2014年广泛磋商为基础，参与者包括国际商企问责圆桌会议(ICAR)和丹麦人权研究所(DIHR)，国家行动计划会议的协办单位。工作组为有效的国家行动计划规定了四个标准：国家行动计划应建立在《指导原则》之上；应针对具体情况，解决该国实际与潜在的与公司相关的人权负面影响；制定包容透明进程；定期审查与更新。

28. 国际劳工组织(IL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法律与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代表对指导文件作了专家点评。他们强调，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应与国际劳工核心标准相一致；在所有阶段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应以多方包容性参与为基础。

29. 会议期间，来自工商业协会，投资界，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利益相关者呼吁各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智利，哥伦比亚和德国介绍了政府观点。

 B. 各国在创建负有责任市场方面的作用：解决关键政策领域

30. 本届会议由John Morrison(人权与工商业机构)主持，小组成员是Edgardo Riveros(智利外交部副部长)；Karen J. Hanrahan(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民主，人权和劳工局，助理国务卿)；Sun Lihui(中国商会五金矿产化工进出口公司)；Vani Sathisan(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缅甸)；Viviane Schiavi(国际商会)；和工作组成员Alexandra Guáqueta。

31. 主持人在宣布会议开始的同时质疑常有公司不要管控的立场，指出他们倾向于规则的清晰度与可测性，这可通过国家行动计划达到协调一致。

32. 2014年有两个重要发展：智利与美国政府决定制定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中国制定了境外采矿公司准则。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代表强调在普遍欢迎外国投资的同时应注意切不能给人权带来负面影响，并提到阻止有效履行国家保护职责的安全部队与司法机构的腐败现象。她强调民间社会必须参加实质性的对话，投资者必须更加具有策应性更加负责。国际商会的代表欢迎所取得的进展，强调一些国家的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证实了这点，她强调公司希望诸如此类的计划将加强政策连贯性，此类计划应通过公开包容的进程来制定。Guáqueta女士指出负责贸易，农业，采矿业以及负责实质性经济政策领域的其他部门应参加《指导原则》的实施工作，政府之间的协调也是至关重要的。

33. 公开讨论时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如何解决人们认为人权标准不利于经济，吓跑投资者的看法。与会者重申，国家行动计划是一个重要向前迈进的途径，政府应该向工商业发出希望它们尊重人权的强烈信号，政府可以采取以下措施：采购过程，利用信贷投资与贸易，以及非政府组织在不同层次的支持。其他想法包括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之间的协调，制订衡量进展的指标。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强调在确保企业合规跨界一致性方面始终存在的挑战。他认为，各国在继续致力于制定实施《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时必须遵循国际法律公约，确保一个共同的全球标准，遵循这两个途径不应被视为是相互排斥的。

 C. 增强工商业与人权行动：国际与区域组织的作用

34. Richard Howitt(欧洲议会成员)主持本次会议。小组成员是Norma Colledani(美洲间人权委员会)；Salah Hammad(非洲联盟委员会)；Tamislav Ivančîć(欧盟委员会)；Roel Nieuwenkamp(经合组织，负责的企业行为工作组)；和工作组成员Alexandra Guáqueta。

35. 主持人首先指出，围绕旨在管控工商业与人权的有效框架涌现的新兴调整融合运动中，《指导原则》是此项运动的一部分。Guáqueta女士谈到区域组织的潜力，提议这些组织要求其成员国作出制定有关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承诺；在将《指导原则》载入区域金融机构议程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区域人权机制需熟悉《指导原则》。

36. 人们提醒与会者，经合组织《跨国公司指南》(2011)规定了通过国家联络点实施《联合国框架》第二支柱的实际申诉和促进机制。尽管须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经合组织系统在涉及侵犯人权与劳动权利的具体情况下展现了其价值，阐明了存在冲突的矿产贸易以及纺织与金融部门应尽的职责要求。就美洲制度而言，人们强调了促进工商业与人权对话的美洲国家组织2014年6月决议以及2015年1月将举行的工商业与人权特别会议。欧洲委员会通过其有关公司社会责任政策来促进《指导原则》的实施。公司社会责任政策在理解防止与解决公司活动负面影响的公司业务责任方面与《联合国框架》保持一致，着重于自愿与管控的“高明结合”。关于管控趋势问题，人们强调应将人权融入公共采购，非财务汇报要求以及已提议的冲突矿产的有关框架。至今，八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已经制定了工商业与人权或公司社会责任国家行动计划，预期2015年会有更多成员国制定此类计划。关于非洲发展问题，近期由工作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联盟委员会联合举行的区域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突出强调把《指导原则》作为2011年创建的非洲治理构建的一部分。该项治理构建旨在将人权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来解决，将支持成员国制定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推进《指导原则》的落实。

37. 接下来的讨论着重于其他区域组织的工作，如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向成员国提出的有关人权与工商业的建议草案。[[3]](#footnote-4) 该建议草案的目的是支持成员国落实《指导原则》；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近期关于企业社会责任与人权的研究报告以及进一步的计划；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关于人口贩运与强迫劳动的工作。其他与会者提请注意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可能对国家与民间社会造成负担，建议区域机制可在建设支持落实能力方面和协调今后区域国家同侪审议方面发挥作用。人们强调非洲同侪审议机制是国家之间分享良好做法的一个平台。

 七. 专题跟踪二：实践中的尊重：落实企业尊重责任方面的进展与挑战

38. 该次会议由工作组和全球工商业倡导人权社与工商业与人权资源中心联手举办。该次会议由两个小组组成：“在决策与进程中纳入《指导原则》”和“在地方一级落实《指导原则》”。

39. 工作组成员Margaret Jungk介绍了会议。她强调纳入公司尊重责任并非是复选框演习，在公司人权结构内方面合并“硬性”公司责任与“软性”文化有助于“良好综合”和有道德的运作工作环境。她欢迎公司与民间社会组织在介绍他们之间关系时采取新颖做法，共同努力解决具体情况下的具体人权影响。

 A. .在决策与进程中纳入《指导原则》

40. 第一次会议由Mark Hodge(全球工商业人权举措)主持。小组成员是Shane Boladeras(BG集团)；Kasumi Blessing(诺和诺德公司)；Ron Popper(瑞典通用电)；和JulieVallat与Peter Herbel(道达尔公司)。发言者交流了各自公司在相关进程与做法中纳入尊重人权的方式。他们更加具体地论述了实施工作的不同方面：高层领导参与政策与融入；公司全方位人权风险分析；人力建设与培训方案；和有效的申诉机制的标准。小组讨论得出的关键教训与看法如下：

* 高层领导—包括CEO的参与—对公司人权做法的成熟度有着实质性的区别。这并不限于政策的确定，还延伸到具体制度的建立以及包含尊重人权的文化，并加强第三方参与的杠杆作用；
* 《指导原则》要求公司不要把眼光局限于狭隘的权利与运作，实践者，甚至跨行业实践者采用的管理手段中间有一定程度的衔接；
* 培训与能力建设并非是“软性的。良好的方案包括传达相当明确的信息与期望，产生极为技术性的技窍。此外，培训须有关键性的决策进程辅助，包括人权质疑与要求；
* 关于申诉机制，重大的挑战是如何确保国内随时准备甘愿及时全面地解决申诉与投诉和给予反馈，包括解决预算调拨和时间安排问题；
* 如果对于大型跨国公司而言建立一整套连贯完整的政策，制度，和能力的途径太复杂太耗时，那么在确定供应商，客户和业务伙伴的要求时或许需对期望持合理态度。

41. 最后的跨领域观察是一个公司必须在某个时刻，解决企业责任的方方面面。因而，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地实施公司尊重人权的工作可能是一格极其复杂的组织改革过程。同时，公司在表明其是“可能的艺术”。

 B. 在地方一级实施《指导原则》

42. Phil Bloomer(工商业和人权资料中心)主持了第二次会议。小组成员是Felix Poza(Inditex)；Isidor Boix(IndustriALL)；Simone Rocha Pinto(Vale S.A.)；NishaVaria(人权观察)；Yann Wyss(雀巢)；Nick Weatherill(国际可可倡议(ICI))；Irit Tamir(乐施会)；and Rebecca MacKinnon(Ranking Digital Rights)。Vale S.A.和人权观察的代表论述了在莫桑比克与社区一起开展安置问题的工作；Inditex and IndustriALL的代表详述了其联合进行的土耳其核心劳工权利全球框架协议；雀巢，ICI和乐施会讲述了在西非共同努力消除童工和支持妇女权利的价值。小组讨论得出的关键教训与看法如下：

* 为取得更好的人权效果，鼓励参照《指导原则》在公司与民间社会之间进行协调。须进一步进行协调，重要的是不要忽视在宏观与全球一级跟踪进展，关注挑战与趋势；
* 小组成员与许多与会者承认成熟关系包括一定程度有关地方背景，驱动力，挑战与最佳做法的不同意见与辩论。所有各方都必须至诚透明进行运作，干预工作必须以事实与证据为依据；
* 与会者欢迎小组的方式，认为两个项目是年度论坛特别重要的讨论内容(1) 着重于非常具体的案例与背景情况是开始理解《指导原则》如何得以改变权利拥有者状况的关键；(2) 聚集涉及某一案例的公司与民间社会行为者，充分掌握该案例的背景与事实。

43. 会议的最后部分主要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和哥伦比亚的代表发言。他们强调政府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政府可以通过立法，建议和多方利益相关者论坛以及通过作为购买方与承包商促进企业—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八. 专题跟踪三：关于获得赔偿的讨论

44. 论坛的一个重要主题，也是人权理事会第26/22决议特别邀请工作组纳入的主题是商涉侵权案获得有效补救的问题。该小组是由人权高专办与工作组合作组办的。指派那些从事司法补救者向人权高专办举措提供信息，以加强严重商涉侵权案情的问责制和司法补救。工作组进行了协调。

 A. 涉及严重侵犯人权的企业责任的实际与法律问题

45. Anita Ramasastry(华盛顿大学法学院)主持了本次会议。法律专家，Jennifer Zerk, 作为上述人权高专办举措的顾问作了介绍发言。小组成员是Alberto d’Alotto(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Jean-Philippe Kot(无国界律师)；Dickay Kunda(基尔瓦社区，刚果民主共和国)；Matthias Thorns(国际雇主组织)；和工作组成员Michael Addo。

46. Ms.Zerk分享了人权高专办委托她研究的课题的见解，内容是国内司法系统如何回应公司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指控。研究发现，国内系统目前尚不能胜任管控公司的责任。根据研究，人权高专办启动了一项方案解决发现的问题，如澄清不同司法领域的法律责任检测；有关国家的责任与作用；涉及法律索赔资金和民事与刑事法律赔偿的做法；进一步探讨国内检察官审议涉及公司侵权案例所经历的各种挑战。这个过程将于2016年结束，将向各国提出建议，指导和良好做法。

47. 小组介绍提供不同角度的实用观点：解决阿根廷1960年代专政期间企业共谋侵犯人权的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基尔瓦采矿事件所涉社区针对公司涉嫌支持军队施行暴力所面临的在国内外获得法律赔偿的挑战；民间社会观点强调在涉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下需要给予受害者充分保护，以及刑事案件的证据标准所带来的实际挑战；国际雇主呼吁加强获得司法补救，探讨确保各国政府采取适当行动方式，如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加强对政府绩效的审查；创造性地使用东道国捐助资金；在涉及跨国公司的案件中改善在东道国获得补救的情况；并采取措施以减少非正式性，因为非正式性是获得任何一种正式流程，包括具有法律地位的一个主要障碍。阿多先生指出，缺乏共同的法律文化是另一个获得有效司法补救的重要障碍。

48. 进一步讨论表明，与业务相关的罪行责任可以通过减少经济领域的非正式性得到改善，而且有必要加强在侵犯人权事件所在国实施当地补救。人们一再提出的意见是需以更有效的方式实施《指导原则》。

 B. 确认克服赔偿问题的国际协调与监管选项

49. Jane Connors(研究及发展部，人权高专办)主持了这次会议。小组成员是Gabriela Quijano(大赦国际)；Ariel Meyerstein(美国国际工商业理事会)；Simon Minks(高级检察官，荷兰)；Ian Binnie(律师，Lenczner Slaght, 前加拿大最高法院法官)；和小组成员国Michael Addo。

50. 主持人强调《指导原则》要求各国系统地减少获得赔偿的法律和实际障碍。她强调了跨国公司所带来的实际挑战以及受害者在国内法庭获得补救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原籍国和东道国之间在确保获得补救方面的责任划分，以及在此方面可效仿的国际合作与监管潜在模式。

51. 小组成员提出了加强原籍国和东道国家之间合作的意见。大赦国际代表提到其研究发现，缺乏原籍国和东道国之间的合作是各国在涉及跨国公司侵犯人权方面确保有效补救的主要障碍之一。人们提出了积极措施，如：建立监管合作以此为途径来加强可采用的补救选项，加强执行母公司恪守职责的责任。人们还提出探索非传统策略作为前进步骤，包括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与其一起工作以获得社区代表性，收集诉讼证据，跨境技术解决方案；培训检察官并在外国司法系统内安插本国检察官。人们强调，重要的是在作出起诉决定之前要知道这将需要很长时间与大量费用才能得到一个法律结果。鉴于私营部门行为者和受害者(和检察机构)之间不平衡的资源，有人建议，有时达成协议是较有价值的做法，包括赔偿受害者以及与公众进行沟通。有人强调，国际合作对收集证据至关重要，因而为确保此类合作，投资双边关系很重要。与会者指出各公司与金融市场尚未统一披露人权风险和影响的标准，而近期反腐败领域的事态发展可能在工商业和人权领域重现，包括需有文化转换，以至于对弱势者而言承担人权影响负担是不能接受的。人们明确指出，各国政府应对政治压力做出策应，有些国家正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责成公司负责，建立报告机制和创造提供财政和其他支持的条件。Addo先生强调了政府政策连贯性的重要性。

52. 互动对话讨论的问题是全球司法系统的腐败问题；要求侵权保险的可能性，将侵权保险与受害者后的补救挂钩；欧洲委员会即将提出的关于执行《指导原则》的建议；和国家申诉机制缺乏权力，如经合组织国家联络点，其它监督负责任企业行为标准的机构也缺乏权力。

 C. 克服诉诸司法补救机制财政障碍的方法

53 会议主持人是Gwynne Skinner(威廉米特大学法学院)，小组成员是Richard Meeran(Leigh Day)；Katherine McDonnell(国际地球权益)；Krishnendu Mukherjee(Doughty Street Chambers and public interest lawyer, 印度，果阿)；和工作组成员and Alexandra Guáqueta。

54. 会议主持人一开始着重论述了对以下问题进行的广泛研究，这些问题是难以获得资金可能阻碍获得律师以及受害者提出申诉的能力。小组成员包括公共利益诉讼律师。他们讨论了其所经历企业参与侵犯人权案件的经费问题，以及为申诉提供资金的新途径的想法。人们强调为发展法理学，在原籍国或东道国法院提出申诉的重要性，人们指出的问题包括，例如在印度没有能力由代表提出诉讼。可帮助克服经费不足问题的潜在途径是与可为诉讼提供资金的非政府组织一起工作；以社区为基础的资助，其中受影响社区成员将为一个案件的共同基金“按能力付费”，或者建立国家监督的信托基金，可从该基金获得立案费用。有人强调，提出此类索赔的费用非常昂贵，因为情况很复杂，有时会转战外国法院，因此需要收集跨境证据，公共筹资通常不足，所有这些都妨碍公共利益公司与小型律师事务承担此类案件的能力。在英国，目前的一些发展导致受害者面临进一步财政障碍。可能的解决方法包括引入退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因为在一些国家已存在这种做法，在涉及母公司责任案件中逆转举证责任。支持受害者的一个实际挑战是，处于诉讼过程中的受害者可能无法弥补生活费用。在某些情况下，受害人可能还需要昂贵的重新安置费用或其他证人保护措施，但目前对于那类干预措施提供资金的方案有限。依靠应急费用开展义务工作的法律事务所和按照“合作律师”方案工作的法律事务所的律师在一案件中就一具体问题与非政府组织一起工作，从而可减少非政府组织的成本。讨论提出了创新的筹资方式，如社会影响筹资，和向环境领域的发展项目借贷。现在这是一种普遍的做法，这种做法要求高冲击行业誊帐一份可能用于资助洁净费用的“债券”。和建立审理人权案件法庭。

 D. 处于高风险的运行申诉机制：困境与新兴做法

55. 工作组成员Alexandra Guáqueta主持了本次会议。小组成员是Gina Barbieri(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Rutger Goethart(Heineken International B.V.)；Anupama Mohan(Statoil, 代表石环协会，全球维护环境与社会问题石油与天然气协会)；Komala Ramachandra(责任制顾问)；和Evans Sichalwe(法律与人权中心，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6. 讨论会试图探讨如何在最具挑战性的环境中实施实际操作层面机制的原则，根据《指导原则》所载标准，促进对良好做法的理解。主持人强调，有效机制的基础包含过程与结果的连贯性。她指着很多需要实施此类机制的具有挑战性的环境，例如治理结构薄弱，不稳定性和地理隔绝等领域。

57. 国际金融机构注意到由国家金融机构供资的项目的共同问题是缺乏对项目层次申诉的信任，缺乏咨询，排斥社区参与。关键问题是如何解决社区与公司实体之间的权力不平衡，通过采用确定影响的适当指标与工具改进监督与评估方法，以及采用替代纠纷解决方法与加速程序的问题。石环协会尝试建立了社区层次的申诉机制，其所吸取的教训是申诉机制应是公司规范恪守职责方案的一部分；问题解决得越早，越能有效防止申诉升级。最为严重的事务则由法院处理。其它公司的经验表明其他申诉机制的有效因素包括人们是否认为申诉机制是客观的，保密的，不含报复的，是否受到公众审查，在三个月内结束。各种挑战包括外部举报时如何能在不影响公司保密性与不损害公司业务竞争战略情况下有效诉诸司法，确保其合法性及透明性。从民间社会的角度来看，人们强调了一些问题：普遍缺乏了解各种申诉方式；惧怕申诉引起的报复，害怕申诉可能危及康复措施；未向公司实地福利官员赋予如何权力；在涉及解决结果的有效性与合法性方面社区内权力不平衡；扩大企业与国家行为者之间的沟通。坦桑尼亚北马拉矿努力寻求涉嫌侵权的补救经验也表明公司与投诉人之间的权力不平衡。

58. 进一步讨论得问题是关于恢复原状，康复，保障部报复和获取信息必要要素。与会者说，至关重要的是确保“公平竞争环境”和社区能力建设；各国政府在规定有利的监管框架与防止滥用方面有着关键首要作用；应确保文化相适应结果，应避免社区在“有胜于无”推理基础之上接受任何结果；非司法机制隐含公司义不容辞的保护程度。关于如何确保信任投诉机制的问题，人们提到了选项范围：学习机制；支持替代进程；数据保护；不假设任何“一刀切”做法；靠近地方社区一级的申诉解决办法的益处。

 九. 专题跟踪四：在全球治理中纳入《指导原则》

 A. 高层次讨论：加强全球经济结构与工商业人权议程之间的联系

59. 本次会议主持者是商务与社会问题教授，纽约大学，史登商学院的Mike Posner。Pascal Lamy(名誉会长，Notre Europe, Jacques Delors Institute和世界贸易组织前总干事和Silvano Maria Tomasi(天主教大主教和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开幕词。小组成员是：Jorge Abrahao(主席，Ethos Institute for Business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Osvaldo L. Gratacos(副主席，合规顾问/监察专员(CAO)国际金融公司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世界银行集团)；Irene Khan(总干事，国际发展法组织)；Stavros Lambrinidis(欧洲联盟人权特别代表)；Sandra Polaski(国际劳工组织，政策问题副总干事)；和Jo Swinson(雇佣关系和消费者事务部长，英国)。

60. Lamy先生在开幕词中确认了目前解决人权和工商业问题的国际法的“集群”模式的一些限制。他探讨了贸易，发展，环境和人权之间互连的益处，主张单边，而不仅仅多边的方法。他强调目前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将国家主权置于首要地位的缺点，呼吁更多民间社会参与和以联合为基础的方法。

61. Tomasi先生呼吁建立将盈利转为人权服务的更合乎道德的商务方式。他提出的想法是业务对可持续性提供商品和服务至关重要的思想，与此同时，工商业必须以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开展业务，为更广泛共同利益开展业务。

62. 小组成员特别论及本国政府薄弱，不愿意和/或无能力保护其公民免受企业侵犯人权行为的问题，并指出，在强势公司投资机会相伴时这个问题更为复杂化。尽管这是各国现有义务，与会者认为应建立可实施的行业标准，而不是由公司决定自愿原则。

63. 在谈到作为调动力量的拉纳广场事件时，发言者责疑公司供应链模式的责任，并指出多方利益相关者举措，如“协议”和“联盟”，引起的问题是谁应该为工人确保工厂安全付款。小组成员一致认为工厂老板的基本义务是提供安全工作环境，企业买家应考虑在对人权造成负面影响方面榨取利润率所伴随社会责任。与会者赞成按照法律标准与举措采取公共/私人合作方式进行监测，汇报结果和执行合规性。小组成员认为需有一个全面的文化转变，小组成员一致同意应共同承担此种变化的成本，因为其将显现所涉问题的复杂性。

 B. 《指导原则》与联合国人权机制

64. 本次会议由Marta Maurás Pérez(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主持。小组成员是Caio Borges(Conectas)；Dzidek Kedzia(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Victoria Tauli-Corpuz(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Carlos Lopez(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工作组成员Michael Addo。

65. 会议着重讨论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和机制如何携手努力共创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的协同效应，如何实施《指导原则》。

66. 人们谈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企业部门的声明。该声明提到有国家义务确保公司应为尊重人权恪守职责，[[4]](#footnote-5)表明《指导原则》如何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影响。有人指出，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只有国家才有义务，公司不直受该《公约》条款的约束；委员会应拟定有关工商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67. 会议标明贸易和投资协议对土著居民的影响为工作组辅助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工作的领域。

68. 民间社会发言者强调了一系列问题：《指导原则》应纳入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人权高专办拟定汇编的一个标准项目；提议工作组制定关于获取补救的指导方针；正在对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工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影响第16号(2013年)一般性意见制定一项指南，指南侧重工商业和人权的问题。

69. 接下来的讨论，除其他事项外，涉及工作组和其他人权机制之间的协同增效机会；需要进一步讨论工商业和人权领域内各国境外义务的性质和范围，需要加强各国与商界在商涉人权影响方面的问责制。

 C. 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工商业与人权

70. 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是Mac Darrow(人权高专办)小组成员是Catarina de Albuquerque(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人权问题前特别报告员)；Pregs Govender(南非人权委员会)；Filippo Veglio(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业理事会)；Bhumika Muchhala(第三世界网络)；Judit Arenas(国际发展法组织)工作组成员Puvan Selvanathan。播放了联合国秘书长关于2015年后发展规划问题特别顾问Amina J. Mohammed特别视频讲话。

71. 本次会议的目的是考虑商业参与2015年后议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问题。总之，关键信息包括工商业对可持续发展日益高涨的兴趣，工商业在实施这些目标和为这些目标供资方面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伴随这一趋势，人们突出讨论了在横跨各种复杂交叉问题和利益相关者方面确保发展与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连贯性与建立伙伴关系的问题。

72. 以小组成员讨论的问题如下所示：

* 企业奖励如何和人权与可持续发展保持一致？
* 企业参与可持续发展的潜在缺陷是什么？
* 如果《指导原则》成为2015年后企业实践的基础，意味着什么？

73. 小组成员感到鼓舞的是私营部门日益参与与承认新框架下的积极进展，但认为迫切需要更有监督力度的相互问责伙伴关系。小组成员指出，目前多方利益相关者伙伴关系依赖模糊与自愿承诺而忽视权力和结构的失衡。

74. 为解决潜在隐患，小组成员提到私营部门供应与承受能力的不平等状况，以及过度使用和浪费自然资源的问题。此外，有人指出，由于大多数企业都是中小企业，2015年后议程必须便于所有类型企业理解与操作。

75. 发建议建立一个植根于人权框架的政府间伙伴关系框架，同时确保通过独立的第三方评估确保适合的企业伙伴关系。

 十. 专题跟踪五：良好做法讨论

 A. 利益相关者恪尽职守参与人权工作

76. 本次会议由工作组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乐施会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协作组办。由Chris Jochnick(乐施会)主持会议。小组成员是Danilo Chammas(Justiça nos Trilhos(Justice on the Rails))；Hervé Deguine(Michelin)；Jan Klawitter(英裔美国人协会)；Yves Nissim(Orange Group)；Nelly Romero(亚马孙流域土著组织协调机构协调员(COICA)，厄瓜多尔)；和小组成员Margaret Jungk。

77. 民间社会发言者强调了可感知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不平等关系，一致认为利益攸关各方对话的有效参与应能够让受影响社区表达合理关注，应该聆听他们的呼声。他们认为《指导原则》提供了一个加强保护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利益相关者的工具，但需要所有参与者更多的合作和诚意。人们认为坚持自由的事先知情同意是有意义的利益相关者对话的一个关键因素。企业发言者提到社会和企业时限错位造成的利益相关者参与问题。这种错位因各种政策和所有运作中流程，程序和社会经济评估所致。有人认为，权力不对称性往往被忽视，并认为社区也可行使权力。要求公司协商界定其操作参数的许可。然而，确保经营的“社会许可证”也是必不可少的，需要有意义参与和磋商。关键是要确保社区的代表，同时满足他们的需求。然而，在实际中达成共识可能很难，因为利益相关者可能具有很大的分歧，其所代表实际社会利益并不总是很清楚。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纳入了《指导原则》的关键内容，被认为在提供企业民间社会对话切入点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人们还强调重要的是在公司内建设下列能力：开展人权影响评估的实际性；民间社会的互动，和努力建立与当地合作伙伴的信任。其中一名企业发言者列举了一个具体例子强调了企业实质性参与的重要性。这个具体例子是：在埃及“阿拉伯之春”期间下令公司切断网络，人们意识到不可能矛头只针对政府。《指导原则》以及诸如"全球网络倡议"等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提供了一个同行与非政府组织对话的平台。努力争取政府直接参与也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Jungk女士指出，一种趋势是将公司和社区看作黑盒子，没有意识到可能有相互冲突的议程和目标，甚至公司内部和许多社区内部存在文化冲突。.

 B. 各国，商界，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如何支持和保护参加企业职责与责任工作的人权捍卫者？

78. 本次会议由工作组与国际人权服务社和挪威常驻代表团协同组办。Hina Jilani(倡议者，巴基斯坦最高法院，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前特别代表)主持了会议。小组成员是Alejandra Ancheita(ProDesc, 墨西哥)；Keith Harper(美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Vanessa Havard-Williams(Linklater LLP)；和Sheila Keetharuth(采掘工业，环境与侵犯人权工作组，非洲人民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79. 小组讨论的中心思想是保护人权捍卫者，因为他们是社会问题关键变革者。这是全球人权议程最为重要的对话之一。威胁从事企业人权责任和问责制问题的人权捍卫者并将他们以罪论处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各国负有确保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国际法律义务。目前所有地区的国家都没有承担这个责任，尽管《指导原则》明确表达了对公司所寄予的希望，实地尚有大量工作要做来实施《指导原则》。人们讨论了若干实用途径。就非洲地区而言，人们强调通过非洲人权机制向法庭提交具体案件的可能性。人民认为政府作用是重要的，人们还讨论了利用法律加强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方案。人们提到具体管控的发展情况，包括人权捍卫者应明确受到法律保护(科特迪瓦)，以及获取信息的权利(塞拉利昂)。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也被看作是关键；制订此类计划的过程能够发挥各种作用，如：确认问题，向企业阐明希望，界定解决具体挑战的工具。可用的政策工具包括采购规则，汇报要求和安全布置准则(《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和《治安与人权自愿原则》)。向各国提出的实用建议包括：迅速开展调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并发出一个强烈的信息，不仅在国家和地方须讨论人权还须实施人权；各国应加强问责制，确保让不同意投资项目的社区提出意见；和对可能有助于产生更可靠监督与收集立案各种影响的非政府组织给予资金援助。就企业作用而言，人们强调《指导原则》体现了向前迈出了非常有用的一步，因为《指导原则》直接以恪守职守的语言，以与企业相关的方式解决问题。处理人权风险正日益成为许多企业和投资者日常工作，因为人们更深刻地理解利益相关者的风险管理业务个案。人们强调，公司在艰难环境下可能不愿意公开支持人权捍卫者，因为他们须加小心，不要被人看作是政治行为者。实际考虑包括需理解敏感性；政策透明；通过集体方式加强杠杆作用；小心行事，不要让事情变得更糟。

80. 进一步的讨论重申了人权捍卫者面临的许多挑战：国家与私人行为者的威胁与诽谤；缺乏信息，在国内外都得不到补救；公务人员，治安行业与其他行为者的串通。人们谈到在其他地区，按照美洲人权体制所做的那样，对人权捍卫者采取具体情况具体处理的可能性。讨论的关键问题是企业如何在复杂的情况下行使杠杆作用。人们建议，东道国政府可采取出口信贷规定等措施消除敏感问题之“荆刺”，机构投资者规定的标准应具有同样效力。最终，公司实地具体行动往往依赖于对方关系的力量，所提供信息的可信度，以及须避免负面影响升级和需要保护自己的工人。

 十一 其他同步活动

81. 2014年5月通过论坛网页刊登的在线问答卷发表了吁请举行外部引领的同步会议的建议。为了确保兼顾平衡，根据议题，利益相关者群体与区域审查与选择来文，并为了避免重复与重叠，还根据全会以及联合国引领的会议的议题比较来文。考虑到收悉的来文数量众多，而论坛期间的空档有限，组织者决定汇总议题类似的提案或由其自行合并。

82. 外部利益相关者引领的平行会议活动共有39个，涵盖了各种各样的专题与议题。[[5]](#footnote-6)

83. 就《指导原则》的实施问题，举行了各种会议，内容涉及趋势与确保多边利益相关者对话与合作的挑战；企业观点；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发展金融机构；以及产生于亚洲，欧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区域经验。

84. 关于获得补救的问题，主要论述了和司法与非司法申诉机制相关的趋势，机遇和挑战。其他论题包括：如何利用克服集体行为问题的社会问责制；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法律与法律做法的近期进展；恪守职责的重要性，着重讨论了财务管控的重要性；保护人权方面直接照料职责的相关性；在金融部门评估人权责任与基准方面的进展。

85. 其他会议着重于：全球供应链中间接寻源做法对人权的影响，有关出口信贷与《指导原则》的问题与提议；食品公司在足够食物与保健权利方面的作用；中国境外公司的负责任举止。

86. 关于土著人民，几次会议着重讨论了作为权利拥有者的采掘业的业务运作与挑战的诉诸司法与赔偿问题，还侧重讨论了妇女诉诸司法和赔偿的问题。

87. 改进保护，确保土地与环境捍卫者参加所有业务举措与讨论，参加投资与跟踪侵犯劳动权利行为。

88. 其他会议讨论了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6/9号决议即将开始的制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进程，以及建立国际工商业与人权仲裁法庭可能遇到的挑战与优势。

89. 讨论的另一个主题问题是需在复杂环境中解决治安与人权挑战，如何在实际中要求私人保安机构遵守国际行为准则。

90. 其他主题讨论了业务和人权的数据力量；工商业与人权问题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跨国合作；拉丁美洲的公共政策。

91. 介绍了.两个近期出版物，并在新书发布会活动中进行了讨论：The Social License： How to Keep Your Organization Legitimate(John Morrison著)和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n South East Asia – Risk and the Regulatory Turn(Mahdev Mohan 和Cynthia Morel, 编者)。

92. 与工作组携手组办了一些平行会议：与DIHR和ICAR在合办的国家行动计划的会议，从而导致对以下问题的讨论：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工商业行为者的作用，并介绍了由两个组织拟订的支持国家行动计划的文件。与国际劳工组织一起组办的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消除强迫劳动和多方利益相关者解决当代强迫劳动与人口贩运形式的新的国际劳工标准，另一个和ICAR, Electronics Watch, DIHR与挪威公共管理和电子政务机构一起组办的会议着重讨论了在公共采购中纳入人权的问题。其他会议是由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举办的活动，邀请直接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参加，会议讨论了为在实地触发改革，如何在具体情况下实施《指导原则》。由Shift引领的讨论内容是改进人权汇报，汇报的促进和保障框架倡议；Measuring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Project及其他伙伴组织了关于规定公司尊重人权基准可能性的多边利益相关者讨论。

93. 此外，人权高专办根据信息和通信技术(ICT)行业的经验教训，组织了关于《指导原则》的培训，带领多方利益相关者开展了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的讨论，联合国全球契约与企业促进社会责任组织举行了一次会议，着重讨论了地方一级实施商务与人权的工具和资源的问题。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办了一次会议，内容是工商业对儿童权利产生影响的情况下的国家义务，以及此种情况下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措施。

 十二 闭幕全体会议：实施全球工商业与人权体系的前进战略途径与步骤

94. 论坛主席Mo Ibrahim主持了闭幕式。小组成员是Aisha Abdullahi(非洲联盟政治事务专员)；Maria Fernanda Espinosa(厄瓜多尔委任的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Thomas Thomas(CEO, ASEAN CSR Network)；和Audrey Gaughran(主任，全球专题问题，大赦国际)。

95. 闭幕式的目的是突出在各地区扩大实施《指导原则》的视野，达成一个共识：促进实施《指导原则》与加速相关的标准制定进程两者之间并没有任何内在矛盾。主席开始发言时再一次吁请加强各国政府与商界的问责制。

96. 小组成员讨论了《指导原则》在不同区域的实施情况。人们强调了非洲区域机制的作用，如非洲联盟与工作组合作于2014年举办了工商业与人权区域论坛；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相关机制为执行《指导原则》制定非洲框架的作用；和非洲联盟愿意支持成员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对于亚洲，提到了东盟地区发生的“监管转向”，企业在公共政策方面的社会责任势头日益强劲，还在国家行动计划背景下为摄取《指导原则》创造了机会。现任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强调，前进道路应该是制定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工商业与人权文书，以解决当前涉商侵权受害者诉诸司法的空白，防止对恶行有罪不罚的现象以及不遵守非约束性企业标准的现象。她强调，虽然国家行动计划可能满足特定国家的具体需求，不足以适当处理域外挑战，而制订一项条约可解决这个问题。最后，她强调，实施人权理事会第26/9号决议，将于2015年开始的讨论该条约的政府间进程应是开放性和包容性，聆听所有声音。大赦国际的观点是，虽然《指导原则》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但实地现实未有如何变化。该代表强调指出，诉讼公司的空间正在萎缩，而目前的国家行动计划，申诉机制，如国家联络点，被认为缺乏效力。她觉得挑战的疑难症结是不遵守规则的企业；不能获得补救；企业游说；企业和国家之间的密切关系。她认为，条约应该明确列出国家需要做哪些来保护人权和将《指导原则》作为依凭。此外，会议的评论意见认为，需要从上至下改变企业文化，个体工商户层面的小行为，即使不能解决所有结构性挑战，亦能产生改观作用。

97.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前特别代表约翰·鲁杰领导制订了《指导原则》。会上他分享了他的想法。他表示《指导原则》的实施和进一步国际合法化之间没有任何内在矛盾，并强调需要避免极化辩论。他强调在前进过程中，应利用国际与区域组织，各国政府，工商业行为者及其他各方不断努力实施和应用《指导原则》而早已形成的动态使其合法化。他强调，迫切需要加大实施力度与监测进展。此外，他还建议有关合法化的进一步辩论应该反映当前国际现实，其中最重要的是基于“新兴市场”的跨国公司的增加。鲁杰先生还表示，只注重跨国公司是有问题的，有拉纳广场灾难为证。他总结说，“企业和人权”领域过于庞大而复杂，仅凭一套可操作的条约义务来治理是不够的；相反，重点应置于为策应保护和问责制差距精心制订的精密国际法律文书。

98. 工作组的主席在结束时指出，需要更多的国家及其部门参与；愿更多无畏商界领袖接受《指导原则》；确保获得有效补救措施；在利益相关者群体中间与跨行业利益相关者群体之间建立更多合作伙伴关系。

99. 第四次年度论坛将于2015年16月至18日举行。

1. 还请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纽约和日内瓦2011年）。 [↑](#footnote-ref-2)
2. 论坛会前登记人数为1,954.由于若干驻日内瓦的政府代表团，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已可进入联合国场地，这些机构无需登记。并非所有登记者都出席了会议，因而确认书即出席情况。 [↑](#footnote-ref-3)
3. 见欧洲理事会，人权指导委员会，人权起草小组，2014年9月24至26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CDDH-CORP(2014年)R3, 附录三) http://www.coe.int/t/dghl/standardsetting/ hrpolicy/Other\_Committees/HR\_and\_Business/Documents/CDDH-CORP(2014)R3\_ en.pdf。 [↑](#footnote-ref-4)
4. 见E/C.12/2011/1, 第4段。 [↑](#footnote-ref-5)
5. 外部利益攸关者引领的平行会议综述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Forum/Pages/ 2014ForumParallelEvents.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Forum/Pages/%202014ForumParallelEvents.aspx)。会议概述也在网上发布。 [↑](#footnote-ref-6)